

လှံရသိၣ်ပျဲၣ်ဗွီၣ်ဝီၣ်ဗွီၣ်တၢသၢဝဲဖျၢၣ်ၣ်ၣ်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西财发〔2021〕2号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建立自然灾害应急保障协调响应机制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自然灾害应急工作统一决策部署，强化科室联动，充分履行财政职能，对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西双版纳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西政办发〔2019〕2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自然灾害应急保障协调响应机制的通知》（云财办〔2020〕49号），成立自然灾害应急保障协调响应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及职责

成立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自然灾害应急保障领导小组，下设抗震救灾专项组、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组、防汛抗旱专项组、地质灾害专项组。

(一) 州财政局自然灾害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长：王岭松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邓志明 副局长

李旻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俊杰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童亚昌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江 局党组成员、州国资委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林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王婷 办公室主任

真干 预算科副科长

邓宏斌 国库科副科长

马俊忠 经建科科长

丁艳苹 社保科科长

魏学忠 农业农村科科长

蒋海雁 监督评价科科长

主要职责：履行应对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抗灾救灾，以及统筹推进灾后恢复重建、配合实施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的统一指挥协调职责。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州自然灾害财政应急保障工作；协调推进全州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财政支持事项；研究解决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涉及财政部门落实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统筹研究州级

财政支持应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工程等的政策措施；研究落实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布置的重点工作；完成州委、州政府要求落实的财政支持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等。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经建科，由李林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经建科、农业农村科主要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同时抽调经建科、农业农村科、社保科科室骨干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在州财政局自然灾害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按照职责分工对口负责落实全州自然灾害财政应急保障工作；协调落实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专项指挥部安排的工作任务；配合有关州级部门推进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等重点工程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省级各部门争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应急救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经费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各级应急救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专项经费；密切跟踪、收集自然灾害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抗灾救灾等相关信息，及时调度自然灾害财政应急保障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做好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抗灾救灾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根据险情灾情及启动响应级别，领导小组成员科室结合职能职责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经建科：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落实抗震救灾专项组、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组、地质灾害专项组工作等，负责配合州级有关部门，支持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农业农村科：负责牵头落实防汛抗旱专项组工作。

办公室：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灾期间，与财政应急保障工作相关的文电分办、发文复核、文电制发与用印、信息宣传等；承局内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及相关考评事项等。

预算科：负责会同相关科室研究筹措应急救灾州级专项经费，研究对灾区必要财力补助等。负责结合自然灾害损失及影响、应急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情况，关注灾区县级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国库科：负责配合相关处室及时完成救灾资金下达。

社会保障科：负责配合州级有关部门，协调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配合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

监督评价科：负责配合专项组牵头科室，对应急救灾、灾后恢复重建、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工程建设等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涉及到其他科室的事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要求积极支持配合，确保应急响应及时高效。

（三）专项组及职责

各专项组是应对自然灾害的财政专门保障机构，承担相应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抗灾救灾的财政保障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的工作原则，各专项组会同对应的州级部门按照职责开展自然灾害应急

保障工作，分头负责落实州委、州政府、州自然灾害应急保障领导小组，以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等专项指挥部工作部署和要求。

1.抗震救灾专项组

组 长：李 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马俊忠 经建科科长

成员科室：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经建科、社保科、监督评价科

主要职责：负责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财政保障工作；协调落实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州防震应急办公室应急救灾涉及财政部门的工作任务；会同联系部门积极争取省级有关部门对重特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抗灾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经费支持，及时下达中央、省和州级应急救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专项经费；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组

组 长：李 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马俊忠 经建科科长

成员科室：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经建科、社保科、监督评价科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财政保障工作；协调落实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救灾涉及财政

部门的工作任务；会同联系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支持实施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积极向省级各部门争取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支持，及时下达中央、省级和州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防汛抗旱专项组

组 长：童亚昌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魏学忠 农业农村科科长

成员处室：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经建科、监督评价科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抗旱财政保障工作；协调落实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救援涉及财政部门的工作任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支持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涉及防汛抗旱有关工作，积极向省级各部门争取防汛抗旱专项经费支持，及时下达中央、省和州级防汛抗旱相关经费；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4.地质灾害专项组

组 长：李 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马俊忠 经建科科长

成员科室：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经建科、社保科、

监督评价科

主要职责：负责地质灾害应急财政保障工作；协调落实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救援涉及财政部门的工作任务；会同联系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支持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积极向省级各部门争取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支持，及时下达中央、省和州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相关经费；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机制

（一）内部高效落实机制。按照国家、省和州启动的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处置预案、上级工作部署等要求，相关专项组牵头处室要遵照上级指令，第一时间启动内部高效落实机制。一是按照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及局党组、局自然灾害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决定及要求，第一时间筹措应急抢险、抗灾救灾专项经费并下达有关县（市）级财政部门，及时告知指标下达情况，便于有关县（市）级财政部门安排资金支持应急抢险救灾。二是遵循“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建立快速办理通道，指标下达、资金拨付、办文办件等各环节密切配合、协调联动、高效运转。三是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派员随同工作组深入灾区参与和帮助开展应急抢险、抗灾救灾等工作，及时反馈现场工作情况。

（二）信息收集报告机制。自然灾害发生后，相关专项组牵头科室要第一时间与对口联系部门、灾害发生地县（市）

级财政部门了解灾情及应急救灾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帮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汇总、适时更新相关信息报专项组组长。

（三）系统指导督促机制。资金下达后，相关专项组牵头科室要同步加强对有关县（市）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督促其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管理规定，第一时间将资金拨付到用款部门及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及单位切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确保应急救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提高救灾资金使用绩

（四）救灾资金监管机制。以正式发文或传真电报等形式预拨、下达资金时，要对加强应急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管、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提出要求，督促有关县（市）级财政部门加强救灾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救灾工作结束后，相关专项组牵头科室要积极组织有关职能科室，充分利用专业力量，对应急抢险、抗灾救灾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形成书面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县（市）级财政部门及时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加强救灾资金监管与绩效管理的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救灾资金监管长效机制。

（五）落实情况报告机制。专项组牵头科室要及时向专项组组长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阶段性应急救灾保障情况，必要时提请局自然灾害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集中研究财政部门在支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灾后恢复重建、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中存在的困

难和问题，研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提出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的措施及建议，不断健全完善财政应急保障协调响应机制。

三、其他事项

（一）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各专项组成员发生变动的，由接任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二）结合实际情况变化，目前对职责分工及工作机制的表述未能涵盖自然灾害财政应急保障工作需要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请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作修订完善，并以适当形式抄报领导小组成员、抄送成员科室。



抄报：省财政厅资环处。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业和草原局、
州水利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地震局、各县市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